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級	
學號		聯絡電話	
Email			
申請項目		需檢附文件	
☐ 累積修課獎助金 (限學士班學生申請)	☐ 已修畢 EMI 課程累計達16學分，獎助金2,000元。 ☐ 已修畢 EMI 課程累計達32學分，獎助金4,000元。 ☐ 已修畢 EMI 課程累計達64學分，獎助金10,000元。	☐ 申請當學期之在學證明 ☐ 歷年成績單 <u>*請以螢光筆標示出 EMI 課程與學分</u>	
聲明書			
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「國立政治大學鼓勵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」。 ☐ 本人瞭解申請項目以獎助1次為限。 ☐ 本人業已在校內申報匯款帳戶資料，需有帳戶資料始得核發獎助金。 ☐ 本人保證本表填寫內容及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屬實，繳附文件經查若有偽造事實，即撤銷獎勵及繳回獎助金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